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25〕18号

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，请迳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29日

汕头市2025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、视察汕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扣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，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、省高质量发展大会、市产业发展大会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力推动经济稳增长，制定以下政策举措。

一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

（一）开展投资攻坚行动。实施“重点项目推进年”，建立市领导和市级部门联系重大项目和基层机制，攻坚形成亿元以上支撑性项目200个，力争2025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超1000亿元，确保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%以上。优化重点经济任务考核体系，将工业企业入园率纳入考核，完善促投资“亮晒”机制，营造奋勇争先的氛围导向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统计局

（二）争取上级政策及资金支持。围绕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的8方面重点任务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机制扩大投向领域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领域，制定各行业“十五五”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，形成实施项目储备清单，争取各类上级政策及资金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，参与单位：各行业主

管部门

（三）实施产业大招商攻坚。聚焦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，建立头部企业和领军人才数据库，开展产业链招商和人才引进。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促进评价机制，统筹安排资金，对招商活动成效显著、招商实绩突出的区县和园区给予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市投资促进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

（四）落实项目建设正向奖励。市财政统筹安排2000万元资金，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预期且完成情况综合排名前3位的区县、排名首位的功能区，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上予以定向激励，推动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二、激发消费活力

（五）实施促消费行动。推进“锦汕添花”市级促消费品牌建设，开展五一、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全市汽车展销活动，持续推出10场以上主题家电促消费活动。优化消费品“以旧换新”补贴程序和兑付方式，打通线上平台参与补贴渠道，便利消费者享受国家政策红利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（六）推动文旅市场持续火热。策划推出中国旅游日汕头主会场活动、小公园文化庙会系列文旅活动。利用濠江鱼丸、澄海

盐鸿薄壳、潮南雷岭荔枝、潮阳金灶杨梅等美食资源，举办特色美食活动。探索“探厂直购+工业旅游”新模式，支持食品、玩具、纺织、家用电器等行业开拓市场。

牵头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

（七）推动会展行业发展。策划出台促进会展业发展扶持措施，在展览活动举办、会展企业纳统和提升规模、获得国际认证奖励、优化会展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，推动全年展会规模达70万平方米。壮大第24届玩博会规模，办好第24届汕头国际音响展等传统优势产业展会。新办2025潮汕（聚成）日用百货新品博览会。用好用足省财政资金，引导企业参加“粤贸全球”境外展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八）培育壮大老字号。出台汕头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及认定评价指标，开展市级老字号品牌评定工作，培育一批中华老字号和广东老字号企业。

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

三、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

（九）支持“百亿企业、千亿产业”倍增培育计划试点企业发展。对试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给予不超过0.5%的贴息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对试点期内实现年度倍增目标，且当年首

次超过50亿元、100亿元的试点企业，分别给予500万元、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（十）支持标准厂房、高标准厂房分幢、分层、分单元销售、登记。对经规划批准建设的标准厂房、高标准厂房，住建部门可按商品房管理的规定批准预售或现房销售。在公共部位明确、满足房屋独立、安全使用的条件下，允许按分期、分幢或分层、分单元（单元面积不得小于300平方米）等不动产单位进行预售、销售、转让、出租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。标准厂房建筑区内的办公、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，不得独立进行分割、分割转让或抵押，但可以随标准厂房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、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进行分割、分割转让、抵押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局

（十一）实施工业增产增效激励。对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较快、完成情况较好、贡献突出的区，在安排资金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四、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

（十二）鼓励建筑业企业拓展经营业务。自2025年起，对首

次年度完成建筑业产值50亿元、30亿元、20亿元及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建筑业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十三）支持建筑业企业提升资质。自2025年起，对新成为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300万元扶持；新成为2项或2项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50万元扶持；新晋升为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10万元扶持。企业同时晋升多项资质的，按晋升的最高等级资质扶持。本项扶持资金分3年按20%、30%、50%的比例支付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十四）鼓励创建优质工程。建筑业企业承建工程在2025年当年度获得“鲁班奖”的每项奖励100万元，获得“詹天佑奖”、“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”、“中国市政金杯奖”的每项奖励50万元，获得“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”的每项奖励10万元。本项扶持资金只对承建（主建）单位进行奖励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十五）引导企业实施装配式建造。对自愿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，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最高可按3%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（不超过5000平方米）。对企业自主建设或与外地企业合作创建装配式建

筑部品部件生产示范基地，列入市重点项目计划的，在建设用地、规划和建设等各方面给予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

（十六）支持住房“以旧换新”。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推出“换新购”服务，对计划出售二手商品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居民设定“解约保护期”，若旧房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售出并完成转移登记，可按约定解除协议并无条件退款。

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

五、推动科技创新发展

（十七）设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。在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专项，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围绕制约我市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十八）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对在2025年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，经市级认定的补助2万元，经省级认定的补助1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十九）支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对在2025年首次认定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经费补助，经市

级认定的补助30万元，经省级认定的补助100万元。对2025年我市新建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，给予每个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费10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二十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，对孵化成效突出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给予最高15万元支持。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持续办好产学研“面对面”对接活动。

牵头单位：市科技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六、提升金融服务质效

（二十一）优化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。落实“政银保”融资合作项目实施方案，建立专项风险补偿资金池，引入保险/担保机构为小微、三农等市场主体提供贷款增信，并为首次申请“政银保”项目的借款人分别提供50%、80%的保费、担保费补贴，对非首次申请的分别提供25%、40%的保费、担保费补贴，借款主体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二十二）加大续贷支持力度。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，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，在贷款到期前经其主动申请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，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。对在国家政策规定的期限前到期的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

款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控水平和信贷管理制度，比照小微企业续贷相关要求提供续贷支持。

牵头单位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汕头监管分局

七、优化惠企服务

（二十三）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。对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奖补20万元、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%以上或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家奖补20万元。对首次上限的批发、零售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首次上限的住宿、餐饮企业每家奖补不超过2万元。

牵头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，参与单位：市财政局

（二十四）降低企业经营成本。工业园区企业用水接入工程DN50以上管道及其路面修复费用由政府承担，实现园区企业红线外用水接入完全免费。研究出台《汕头市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办法》，建立“三统一”抄表到户供电服务模式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。鼓励供气企业采用LNG多气源竞价，推动工商业用户平均用气成本下降6%。完善供热价格机制，推动供热企业探索按用气量分多档设置供热价格。

牵头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发展改革局、市财政局、汕头供电局，各区县人民政府

（二十五）优化“个转企”审批服务。研究推动“个转企”

登记进一步简便办理，市场监管部门在核发“个转企”企业营业执照时，一并核发《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》，凭《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》，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、住房建设、人民银行等部门，优化许可审批流程，实现“个转企一件事”高效办成，并确保“个转企”企业“应享尽享”优惠政策。

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汕头市分行

（二十六）优化中小企业纳税服务。面向中小企业定向定制特色产品，开展专题政策宣传辅导，做好精准推送，优化线上征纳互动，实现办税过程“办问协同”，助力企业及时享受税惠红利。在落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上积极运用“反向开票”、代办税费，积极向上级争取“反向开票”行业扩围和自然人代开劳务报酬发票开票缴税一体化工作试点，解决企业“第一张票”的问题。

牵头单位：市税务局，参与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（二十七）打造“无感式”政务服务。坚持“能取消的取消、能下放的下放、能上网的上网、能秒批的秒批”，2025年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秒批秒报率超30%，至少推出10件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推进“非接触、无感化”流程审批，加快创建“无证明城市”，今年实现全程网办率超80%，“跨域通办”线上线下累

计超过1500项。

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

（二十八）优化企业监管服务方式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，落实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，优化“综合查一次”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全面推行“说理式执法”，建立行政执法“观察期”制度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、维护企业权益。积极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企业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服务措施。鼓励推行市场主体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。

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发展改革局，参与单位：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

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抓紧组织落实上述政策措施，需要制定配套措施或实施细则的由牵头部门在5月底前完成。要畅通政策供给渠道，及时打通政策落实中的难点、堵点、卡点，推动政策直接惠及经营主体。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，推动全市经济向上向好。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定期组织开展阶段性政策效果评估，及时跟踪问效。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，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，由牵头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市政府审定后延续。

具体措施已有明确执行期限的，从其规定。国家、省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资金要求执行，不重复安排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29日印发